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6349號

原告 蔡雅雯

被告 寬盈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雲年

被告 朱啓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朱啓矗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4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,3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5月30日送達原告，經其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收費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足憑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馬正道